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度 N<sub>2</sub>O、CO、H<sub>2</sub>O 气体浓度分析仪（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山西靖田同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C 座 501 室（生产厂址）。高精度 N<sub>2</sub>O、CO、H<sub>2</sub>O 气体浓度分析仪（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高精度 N<sub>2</sub>O、CO、H<sub>2</sub>O 气体浓度分析仪（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精度 N<sub>2</sub>O、CO、H<sub>2</sub>O 气体浓度分析仪（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微型环境二氧化碳监测仪（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深圳市安帕尔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 6 号三一云都 3 号研发楼 1201（一照多址企业）（生产厂址）。微型环境二氧化碳监测仪（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微型环境二氧化碳监测仪（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型环境二氧化碳监测仪（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正置荧光显微镜（含成像系统）（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88 号中建智立方二期 B3-806（生产厂址）。正置荧光显微镜（含成像系统）（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正置荧光显微镜（含成像系统）（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正置荧光显微镜（含成像系统）（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体式显微镜（含成像系统）（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88 号中建智立方二期 B3-806（生产厂址）。体式显微镜（含成像系统）（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体式显微镜（含成像系统）（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式显微镜（含成像系统）（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显微镜用科研相机（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88 号中建智立方二期 B3-806（生产厂址）。显微镜用科研相机（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显微镜用科研相机（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显微镜用科研相机（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光学显微镜（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安徽越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88 号中建智立方二期 B3-806（生产厂址）。光学显微镜（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学显微镜（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学显微镜（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冷原子荧光测汞仪（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杭州大吉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200 号瑞鼎大厦 2 号楼 101 室（西湖科技园）（生产厂址）。冷原子荧光测汞仪（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冷原子荧光测汞仪（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原子荧光测汞仪（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PID）气体检测仪（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艾莫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高端精密仪器产业园 5 号楼 1 单元（生产厂址）。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PID）气体检测仪（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PID）气体检测仪（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PID）气体检测仪（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靖田同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